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8 日第 1261(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6 月 29 日(S/PRST/1998/18)、1999 年 2 月 12 日(S/PRST/1999/6)、1999 年 7 月 8 日(S/PRST/1999/21)、1999 年 11 月 30 日(S/PRST/1999/34)和 2000 年 7 月 20 日(S/PRST/2000/25)的主席声明，

欢迎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规则与原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而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中所载保护儿童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在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上所开展的各种区域性主动行动，其中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部、2000 年 4 月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以及即将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19 日提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712)，

1. 重申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蓄意以儿童为目标、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而普遍影响以及武装冲突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后果；

2. **强调**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制止逍遥法外现象并起诉那些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人，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在可行情况下将这些人排除于大赦规定和有关立法之外；

3.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等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

4. **敦促**会员国尽可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 **表示**支持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6. **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酌情保护和帮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因为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7.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通行无阻以及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

8.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自然资源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因为它们会使武装冲突延长并加剧其对儿童的影响，因而在这方面表示打算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的步骤；

9. **注意到**平民或其他受保护的人，包括儿童，被蓄意当作目标，而且在武装冲突情况中，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包括涉及儿童的法律，遭到有系统、公然和大规模地违反，从而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在这方面**重申**准备审议此类局势，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

10. **敦促**所有当事方恪守对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以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

11. **请**武装冲突各方酌情把保护儿童的条款，包括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列入和平谈判与和平协定之中，并在可能情况下让儿童参与这些过程；

12. **重申**安理会准备在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继续酌情派遣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13. **强调**必须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特殊需要及其特别脆弱性，特别是那些持家、失去亲人、遭受性剥削以及充当战斗人员的女童；并敦促在制定政策与方案，包括那些有关预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与方案时，顾及她们的人权、保护和福利；

14. 重申必须确保儿童在冲突期间以及在冲突后能继续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教育与保健；

15. **表示愿意**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考虑评估制裁可能无意中对儿童产生的后果，并采取适当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这些后果；

16. **欢迎**各种区域与分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采取主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敦促它们：

a. 考虑在其秘书处内设立儿童保护股，负责制定和实施有益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并在可能情况下让儿童参与订立和执行此类政策与方案；

b. 考虑在和平行动与外地行动中配置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并就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对其和平行动与外地行动的成员进行培训；

c. 采取主动行动，制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有害儿童的跨界活动，如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输小武器以及从事非法自然资源贸易；

d. 在制定有益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政策与方案时酌情分配资源；

e.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

f. 考虑宣布区域性行动，促进全面实施不得违反国际法而使用童兵的禁令；

1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与安排的有关方面努力争取释放在武装冲突期间被绑架的儿童，使其与家人团聚；

18.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的能力，以确保地方保护儿童的主动行动能够持续进行；

19.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鼓励青年参与巩固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方案；

20. **鼓励**秘书长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时继续酌情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意见；

21.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和第 1261 (19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